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45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45750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45750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045750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45750_ATTACH4. odt、376580000A_1120045750_ATTACH5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45750_ATTACH6. pdf、376580000A_1120045750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
四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